

野川镇人民政府文件

野政发〔2022〕7号

野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集）贸市场 冷链食品 快递物流 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切实做好“两节”期间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输入，根据《高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农（集）贸市场 冷链食品 快递物流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高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2022〕1号）要求，经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农（集）贸市场、冷链食品、快递物流（冷链运输）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坚决执行党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高平市委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围绕农（集）贸市场、冷链食品、快递物流（冷链运输）等重点场所、环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全方位专项整治，推动各项防控举措落细落实，坚决防止疫情输入，坚决筑牢野川防线、守好高平阵地。

二、组织领导

全镇农（集）贸市场、冷链食品、快递物流（冷链运输）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成立四个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驻镇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根据有关部门职责由职能部门研究确定。

（一）农（集）贸市场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秦鹏宇 副镇长
副组长：李文俊 市场监管所所长
成 员：邵建业 农业办主任
 邵彩英 市场监管所科员
 崔虎文 安监站站长
 各村支部书记
 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冷链食品、物流（冷链运输）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工

作组

组 长：霍东昌 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组长：李文俊 市场监管所所长
成 员：崔虎文 安监站站长
 姬 超 村镇办科员
 邵建业 农业办主任
 崔喜国 畜牧办负责人
 吴洪亮 派出所所长
 邵彩英 市场监管所科员
 各村支部书记
 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物流（冷链运输）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郑 涛 副镇长
成 员：姬 超 村镇办科员
 各村支部书记
 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办

（四）快递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王超浩 武装部长
副组长：吴洪亮 派出所所长
成 员：庞国文 派出所教导员
 李晓慧 派出所民警
 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

三、整治内容

（一）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内容

1. 管理机制方面。重点整治：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执行疫情防控管控措施不坚决，存在消极应对、管理松懈的现象、未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行为；未按规定备足备齐防疫物资储备行为。

2. 从业人员管理方面。重点整治：从业人员未做到应接尽接，符合加强免疫的人群未完成加强免疫行为；农贸市场未设立健康管理员，未落实健康监测工作制度行为；从业人员工作期间未按照疫情防护管控措施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行为；农贸市场内冷链从业人员未落实定期核酸检测行为。

3. 场所管理方面。重点整治：市场开办者未与专业消杀机构签订消杀协议，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未开展每天营业后全面清洁消毒，无消杀记录，垃圾清运管理不到位、未做到日产日清行为；有销售活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及有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禽产品入场销售行为；未完善给排水设施，未设置下水明沟，地面和下水明沟有污水、淤积物；未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污水排放不符合相关规定行为；市场内未实行分区经营，未按照果蔬类、鲜肉类、禽蛋类、粮油类、水产品、熟食品和调味品等大类分区并明确标识行为；农贸市场门口未设置疫情防控卡口和疫防监督引导员，未严格实行佩戴口罩、体温检测、三码联查（健康码、行程码和场所码）等疫情防控管控措施；未及时提醒顾客佩戴口罩、保持一米线距离行为；顾客不戴口罩时，未拒绝其进入农贸市场；未积极推荐顾客采

用非接触扫码支付，未合理设置一定时段内的顾客最大接待量，防止造成人员聚集措施。

(二) 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内容

1. 管理机制方面。重点整治：超市、餐饮、商铺等从事对冷链食品销售、储存、运输等行业，执行疫情防控管控措施不坚决，存在消极应对、管理松懈的现象，未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制度行为；未按规定备足备齐防疫物资储备行为；未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冷链食品追溯管理行为；未落实多部门联合开展对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依法进行查处行为。

2. 从业人员管理方面。重点整治：未设立健康管理员，落实健康监测工作制度行为；超市、餐饮、商铺等行业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管控不严；未按时组织对相关从业人员、物品、环境至少每周1次核酸检测行为；从业人员工作期间未按照疫情防护管控措施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行为。

3. 全环节管理方面。重点整治：未定期对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行为；驻镇职能部门未对辖区内超市、餐饮、商铺等场所进行消毒技术指导和检查行为；邮政、快递企业未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寄递环节的监测、管控及消毒工作，未暂停接收涉外、特别是对来自疫情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冷链食品包裹业务行为；个人和企业私自从外地购入进口冷链食品未经总仓检疫等行为。

(三) 快递物流（冷链运输）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内容

1. 管理机制方面。重点整治：快递物流（冷链运输）企业

执行疫情防控管控措施不坚决，存在消极应对、管理松懈的现象、未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制度行为；未按规定备足备齐防疫物资储备行为；未落实中高风险区和有确诊病例所在市业务熔断机制行为；对存在问题经三令五申拒不整改行为；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2. 从业人员管理方面。重点整治：快递物流（冷链运输）企业未设立健康管理员，落实健康监测工作制度行为；快递物流（冷链运输）企业对从业人员管理不严；未按时组织对相关从业人员、物品、环境定期核酸检测行为；从业人员工作期间，未按照疫情防护管控措施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行为，快递车辆消杀行为。

3. 场所管理方面。重点整治：未对取货人员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证、健康码、行程卡、扫场所码行为；车辆到达卸货地时，未对车辆驾驶室、车厢内部、车厢外部、车厢外部重点接触部位进行消毒行为；卸货时未按要求做到逐件六面消毒，未做到不消毒不卸货不分发行为；货物消毒后未分区堆放，码放整齐，并保持室内通风行为；办公场所、货物堆放点、餐饮区、卫生间、垃圾盛装容器等场所和物品未按要求定期清洁消毒行为；未对车辆、货物、场所及人员建立台账行为。

四、方法步骤

从即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1月18日-1月19日）

四个专项工作组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农（集）贸市场、冷链

管理、快递物流（冷链运输）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全镇农（集）贸市场、冷链管理、快递物流（冷链运输）基本情况及整治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确保责任到人，专项整治工作有力见效。并于1月19日12时前报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排查整治阶段（1月20日-1月27日）

各专项工作组按照方案要求，对全镇农（集）贸市场、冷链、快递物流（冷链运输）等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在此基础上，对照防控标准、流程及行业指南，对整治范围内的各场所、单位逐一进行检查，做到100%全覆盖。各场所、单位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三）整治总结阶段（1月28日-1月29日）

各专项工作组要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确定1名专项行动联络人，并于1月29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至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整治是市委市政府强化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各村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此次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迅速动员部署，抓好贯彻落实，力求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防控举措，督促重点场所、环节疫情防控标准和流程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要求，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挂牌责任制，对纳入整治范围内的各场所、单位逐一明确监管部门、责任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强化问题整改。各单位、各部门、各村要采取多种方式对各场所、环节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场监管所、镇村镇办、镇派出所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个清单”，确定联系人，实行日报告机制，报告内容和清单必须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于每日 14 时前报送至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部门协同。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及时掌握工作进展，主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

（五）强化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检查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问题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六）实行有奖举报。在排查问题隐患的基础上，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相关问题线索，对举报信息属实的实行奖励，形成群众监督、共同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农（集）贸市场疫情防控专项整治方案
2. 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整治方案

3. 物流（冷链运输）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方案
4. 快递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方案

野川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农（集）贸市场疫情防控 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会议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农（集）贸市场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此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高平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决防范春节临近人流、物流高峰叠加期带来的疫情输入风险，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对全镇农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全方位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切实保障全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领导

组 长：	秦鹏宇	镇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	李文俊	市场监管所所长
成 员：	邵建业	农业办主任
	邵彩英	市场监管所科员
	崔虎文	安监站站长
	各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所，负责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统计汇总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文俊兼任。

三、整治时间

2022年1月18日-30日。

四、整治内容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农（集）贸市场开办者是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疫情防控制度；是否存在消极应对、管理松懈等现象。

（二）从业人员管理情况。市场从业人员疫苗接种是否做到应接尽接、是否存在瞒报漏报问题；是否设立健康管理员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工作制度。

（三）市场消杀落实情况。市场开办者是否与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签订消杀协议，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每天营业后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杀记录；垃圾清运是否做到管理到位、日产日清。

（四）监督人员配备情况。按照每个出入卡口配备3名（市场主体派2名，镇政府派1名）疫情防控监督员的标准，是否足额配备疫情防控监督员。

（五）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出入市场卡口是否严格执行佩戴口罩、体温检测、三码联查（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等常态化疫情防控管控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村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四方责任”，对辖区内农（集）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对自然形成的便民市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符合条件的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开放，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关停。**

二要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各市场主体要严格执行商务部《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三版）》、《疫情防控流程标准清单（第三版）》，对照清单、逐项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要确保专项整治效果。各村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农（集）贸市场实际，统筹疫情防控和节日市场供应工作，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行为的惩治力度。对拒不执行防控指令、对抗执法的坚决采取法律措施；对同一问题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坚决停业整顿。

四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专项整治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报告内容和清单必须经各村支部书记签字确认。每日中午12:00前电子版报送至郭敏（18334657098）。

附件 2

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冷链食品环节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此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目标任务

深刻认识加强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查找冷链食品环节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多措并举强化冷链食品运输、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风险防控与处置，严防与冷链食品相关的疫情发生。

二、组织领导

组 长：	霍东昌	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组长：	李文俊	市场监管所所长
成 员：	崔虎文	安监站站长
	姬 超	村镇办科员
	邵建业	农业办主任
	崔喜国	畜牧办负责人
	吴洪亮	派出所所长
	邵彩英	市场监管所科员
	各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所，负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统计汇总等相关工作。办公

室主任由李文俊兼任。

三、整治时间

2022年1月18日-1月30日。

四、整治内容

(一) 市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由市场监管所负责，重点检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第三方冷库、批发零售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场所是否违规加工、销售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含水产品）、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是否依法进行查处。

(二) 交通运输环节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由镇村镇办负责，重点检查：熔断中高风险地区、河南省、天津市和有疫情发生地的城市。根据市疫情防控办通告，实时调整熔断地区；冷链食品进货单位运输工具消毒、查验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证、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落实情况；对个人或企业在高速服务区短途接驳、私自交易进口冷链食品行为的打击情况。

(三) 邮政快递环节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由镇派出所负责，重点检查：邮政、快递企业是否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检测、登记、排查、管控、消毒等措施；是否暂停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冷链食品包裹业务。

(四) 商贸流通环节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由镇安监站负责，重点检查：商贸流通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全市暂停购进、销售、加工进口冷冻冷藏肉品的管控要求，终止冷冻肉品进口合同；进口冷冻冷藏肉品运营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五) 发现问题处置落实情况。由市场监管所牵头，重点

检查：发现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是否一律下架停止售，是否监督当事人送总仓消毒处理并同时向属地疫防办报告；手续不全、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是否依法查处。

五、压实责任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村要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做好属地及辖区企业冷链食品输入端、加工端、市场端、消费端等的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精准有力施策，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小，确保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畜牧兽医、交通运输、派出所、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做好本级行业监管工作的同时，指导督促各相关行业建立完善各类企业台账，认真履行对冷链食品相关企业、场所监督检查和行业监管责任，重点检查常态化防控、冷链食品管控等方面内容，确保监督无死角，检查无盲区。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冷链食品运输、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企业和市场主体要严格执行各类防控规范和相关要求；要对企业员工进行全员培训和健康监测，定期组织核酸检测，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并督促落实到位；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应对措施，深入排查各类隐患，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报告。

（四）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实行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冷链食品监管成员单位日报告制度，每日中午 12: :00 前电子版报送至郭敏（18334657098）。

物流（冷链运输）行业疫情防控 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对物流（冷链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工作落地，有效防控疫情风险，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高平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防范新冠肺炎疫情物流（冷链运输）输入风险防控策略，最大限度减少物流（冷链运输）输入风险，切实保障全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预防，管控风险。坚持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开展物流（冷链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监测，防患未然，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物流（冷链运输）输入和传播风险。

（二）人物并重，全程布防。坚持物流（冷链运输）运输行业风险防范与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并重，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织紧织密防控网络。

（三）属地负责，多方联动。坚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压紧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联动落实多部门监管责任。

三、工作目标

以防范新冠肺炎疫情物流（冷链运输）输入风险为目标，全面摸清物流（冷链运输）业态底数、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格开展监管执法、强化精准追溯管理、高效科学应急处置。

四、专项整治

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 1 月 30 日。

五、组织领导

成立镇物流（冷链运输）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郑 涛 副镇长

成 员：姬 超 村镇办科员

各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镇物流（冷链运输）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办，办公室主任由姬超兼任。

六、整治内容

（一）摸清底数。通过拉网式全面排查。一是掌握物流（冷链运输）企业总数；二是摸清从事市域范围外业务的物流（冷链运输）企业数；三是摸清从事市域范围内只有分拨转运业务的物流（冷链运输）企业数；四是摸清物流（冷链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五是摸清经常从事物流（冷链运输）运输车辆情况。以上摸底由姬超负责。

（二）严格熔断机制。一是熔断中高风险地区、河南省、天津市和有疫情发生地的城市。根据市疫情防控办通告，实时

调整熔断地区。二是熔断机制落实由交通卡口负责。

（三）落实消杀情况。物流（冷链运输）货物、车辆和场地消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流程标准清单（第三版）》和《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手册（第七版）》的情况。

（四）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管理情况。物流（冷链运输）司乘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和收投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流程标准清单（第三版）》和《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的情况。

（五）打击非法转运情况。重点打击服务区非法倒运货物、短途接驳和个人或企业私自从外地购入进口冷链食品未经总仓检疫等行为。

七、压实责任

（一）属地责任。各村对辖区内物流（冷链运输）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宣传发动，落实“四方责任”，驻企盯守，从严从实落实物流（冷链运输）疫情防控措施。

（二）经营者主体责任。物流（冷链运输）市场主体（单位和个人）承担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流程标准清单（第三版）》认真履行登记和报告制度，做到可追溯，可还原。

（三）部门监管责任。疫防办、村镇办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要求，“人、物、环境”同防，驻企盯守，严格监管，不留空档，不留死角，形成全链条

防控闭环。

（四）应急处置。发现物流（冷链运输）行业涉疫货物，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疫情防控流程标准清单（第三版）》进行处置。经取样检验，检测阴性后，再行消毒转运分发。涉事企业立即停业整顿，拒不执行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对违规人员进行警告、违规企业进行罚款和关闭的相关措施，对发现的上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村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保障力度。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村要精心策划，通过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疫情防控的自觉性，鼓励群众举报，统一信息发布口径，为群防群控营造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镇疫情防控督导组要将专项整治作为重点进行督导，强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

（四）强化部门协调。各部门、各村要加强沟通协调，同心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五）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报告内容于每天中午 12:00 前电子版报送至姬超（15934066484）。

附件 4

快递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对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工作落地，有效防控疫情风险，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寄递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高平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寄递输入风险防控策略，最大限度减少寄递输入风险，切实保障全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预防，管控风险。坚持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开展寄递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监测，防患未然，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寄递输入和传播风险。

（二）人物并重，全程布防。坚持寄递行业风险防范与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并重，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织紧织密防控网络。

（三）属地负责，多方联动。坚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压紧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联动落实多部门监管责任。

三、工作目标

以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寄递输入风险为目标，全面摸清寄递业态底数、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格开展监管执法、强化精准

追溯管理、高效科学应急处置。

四、专项整治时间

2022年1月18日-1月30日

五、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镇寄递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长：王超浩 武装部长

副组长：吴洪亮 派出所所长

成员：庞国文 派出所教导员

李晓慧 派出所民警

各村支部书记

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镇寄递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办公室主任由吴洪亮兼任。

六、整治内容

（一）摸清底数。通过拉网式全面排查。一是掌握寄递企业总数；二是摸清寄递企业下属网点数；三是寄递行业摸清配送车辆数；四是摸清寄递行业从业人员。

（二）严格熔断机制。一是熔断中高风险地区、河南省、天津市和有疫情发生地的城市。根据市疫情防控办通告，实时调整熔断地区。二是熔断机制落实由交通卡口负责。

（三）落实消杀情况。寄递货物、车辆和场地消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流程标准清单（第三版）》和《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手册（第七版）》的情况。

（四）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管理情况。寄递业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流程标准清单（第三版）》和《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的情况。

七、压实责任

（一）属地责任。各村对辖区内寄递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宣传发动，落实“四方责任”，驻企盯守，从严从实落实寄递行业疫情防控措施。

（二）经营者主体责任。寄递行业市场主体（单位和个人）承担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流程标准清单（第三版）》《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手册（第七版）》和《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认真履行登记和报告制度，做到可追溯，可还原。

（三）行业监管责任。派出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要求，“人、物、环境”同防，驻企盯守，严格监管，不留空档，不留死角，形成全链条防控闭环。

（四）应急处置。发现寄递行业涉疫货物，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疫情防控流程标准清单（第三版）》进行处置。经取样检验，检测阴性后，再行消毒转运分发。涉事企业立即停业整顿，拒不执行的依法进行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保障力度。

（二）强化宣传引导。镇宣教办、各村要精心策划，通过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乡村大喇叭、LED屏、条幅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疫情防控的自觉性，鼓励群众举报，统一信息发布口径，为群防群控营造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镇疫情防控督导组要将专项整治作为重点进行督导，强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

（四）强化部门协调。各部门、各村要加强沟通协调，同心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五）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实行日报告制度，各村每日报告内容于每天上午 11:00 前电子版报送至崔虎文（13133063451）。

3. 物流（冷链运输）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方案
4. 快递行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方案

野川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农（集）贸市场疫情防控 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会议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农（集）贸市场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此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高平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决防范春节临近人流、物流高峰叠加期带来的疫情输入风险，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对全镇农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全方位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切实保障全镇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领导

组 长：	秦鹏宇	镇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	李文俊	市场监管所所长
成 员：	邵建业	农业办主任
	邵彩英	市场监管所科员
	崔虎文	安监站站长
	各村支部书记	